|  |
| --- |
| 重庆市商务系统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0年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2896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市级、区县级 |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257 |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3.《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管理办法的企业，不颁发备案登记证的；2. 对不符合管理办法的企业，颁发备案登记证的；3. 备案登记证颁发中乱收费的；4. 在备案登记证颁发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刑法关于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一条：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 3258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59 |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1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0 |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 行政许可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9项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下放省级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1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2.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拍卖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
| 3262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  | 行政许可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市级 | 市商务委 | 1.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3263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明确“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部门审批。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号）。 | 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4 | 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2. 《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2006年7月27日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第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上述石墨类相关制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5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7 | 限制进出口货物许可 |  | 行政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2.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3.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8号 公布201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五、受商务部的委托，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等副省级市商务主管部门按分工实施货物出口许可，并签发出口许可证。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3268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3269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3270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3271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3272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3273 |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3274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市级 | 市商务委 |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3275 | 对经销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四条。 |
| 3276 | 对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四条。 |
| 3277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3278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七条。 |
| 3279 |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合同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280 |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三条第一款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备案机关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备案机关在特许人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281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具有《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3282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3283 | 对家庭服务机构具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3284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3285 | 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3286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3287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及时报告合同订立、工程进展、突发事件、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3288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不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照规定存缴储备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3289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赴国外工作、未依法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290 | 对外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29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292 |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扩建蚕种场、蚕种冷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蚕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蚕种的管理工作。市蚕种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蚕种的具体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或扩建蚕种场、蚕种冷库的，责令改正，并不得核发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冷藏许可证或核准扩大蚕种生产、冷藏规模。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间内不予核发许可证的； 3. 在许可证核发中乱收费的； 4. 在许可证核发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腐败的行为。 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3.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
| 3293 | 对违反市级储备应急物资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八条 商务部制定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有关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制定与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方案并向其备案。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2. 《重庆市应急生活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渝商务〔2017〕799号）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承储协议约定进行应急生活物资储备和管理的：（三）应急生活物资账账不符、账物不符，虚报、瞒报储备数量的，擅自更改储备地点的；（四）用储备物资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的；（五）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应急生活储备物资调用指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商务部门、公检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七）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七条。 |
| 3294 | 对违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或组织劳务人员在国外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295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296 |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3297 | 对违反《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蚕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蚕种的管理工作。市蚕种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蚕种的具体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供应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蚕品种的；（二）不依照生产许可证或冷藏许可证核定的地点和超过核定的数量生产或冷藏蚕种的；（三）供应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四）冷藏无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蚕种或无调运许可证入市蚕种的，以及对无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发放蚕种的。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间内不予核发许可证的； 3. 在许可证核发中乱收费的； 4. 在许可证核发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腐败的行为。 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3.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
| 3298 | 对在距离蚕种场五公里内新建污染蚕种生产环境的砖瓦厂、农药厂、化工厂和油库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蚕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蚕种的管理工作。市蚕种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蚕种的具体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距离蚕种场五公里内，禁止新建污染蚕种生产环境的砖瓦厂、农药厂、化工厂和油库等；因国家重点建设确需修建的，应负责蚕种场的迁建。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蚕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3.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
| 3299 | 对无相关许可证从事蚕种生产、冷藏、供应及进出市调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蚕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蚕种的管理工作。市蚕种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蚕种的具体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蚕种、无冷藏许可证冷藏蚕种、无供应许可证供应蚕种、无调运许可证从事进出市蚕种调运的，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 市级 | 市商务委 |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3.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
| 3300 | 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蚕种拒不销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蚕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蚕种的管理工作。市蚕种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蚕种的具体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凡生产供应的蚕种，必须经市蚕种检验机构按照《重庆市蚕种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合格的，发给《蚕种质量合格证》。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蚕种不得调运、入库、出库、供应。市蚕种质量检验机构或市蚕种管理机构应监督蚕种生产、冷藏、供应单位就地销毁不合格蚕种。进出口蚕种的检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强制销毁蚕种，吊销许可证，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3.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
| 3301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第二十五条。 |
| 3302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3303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3304 |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05 |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06 |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07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3308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 |
| 3309 |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庆市拍卖业管理规定》（渝商委发〔2005〕10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商业委员会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3310 |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24号）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2. 《重庆市拍卖业管理规定》（渝商委发〔2005〕10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由市商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3311 |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庆市拍卖业管理规定》（渝商委发〔2005〕106号）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依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市商业委员会指定的市级报刊或其它有同等影响的媒体。主城以外的区县，公告可以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所在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第二十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第五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市商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3312 | 拍卖企业年检 |  | 行政检查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核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年审合格的企业不加盖年审合格章的； 2. 对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加盖年审合格章； 3. 在年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年审中乱收费的； 5. 在年审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13 | 成品油流通检查 |  | 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 2.《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渝商务〔2017〕485号）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委每年对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市商务委委托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将检查结果报市商务委，市商务委汇总后报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工作应在每年的一季度以内完成。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市商务委应当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所在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并将撤销的决定通告工商、税务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年审合格的企业不加盖年审合格章的； 2. 对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加盖年审合格章； 3. 在年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年审中乱收费的； 5. 在年审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14 |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  | 行政确认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 市级 | 市商务委 |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
| 3315 | 老字号认定 |  | 行政确认 | 1.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 ……加强对内贸流通领域传统技艺的保护，支持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促进民族特色商品流通。 2. 《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三、保障措施。（七）实施动态管理。统筹推进包括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在内的全国老字号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方老字号认定，规范地方老字号认定工作。 | 市级 | 市商务委 |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16 |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2.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第一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管理办法的企业，不颁发备案登记证的； 2. 对不符合管理办法的企业，颁发备案登记证的； 3. 备案登记证颁发中乱收费的； 4. 在备案登记证颁发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3317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18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19 |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号）第二点 “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为外派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并将盖章确认的《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表》抄送本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外事主管部门。”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320 |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 《商务部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外经贸合发〔2002〕137号） “二、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或本地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外派劳务项目进行审查，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登记在案。具有外交部(领事司)授权自办签证的企业可自行审查劳务项目……五、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经营公司送审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在《审查表》上予以盖章确认。” | 市级 | 市商务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 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